

議題小聚重新來過

WHY 為什麼要辦議題小聚？

① 有多少事情希望在議題發展前期或初期，就需要被認識？

(來源：上一屆兒少代表)

1. 希望讓大家再決定議題之前，可多接觸一些其他的議題，再選擇聚焦。
2. 創造一個讓成員能夠開始針對議題表態、聆聽及對話的場域。
3. 對於團隊其他成員的個性或特質，對於是否能合作的選擇有助益。
4. 期盼大家可以在分組專注於議題發展前，就對於從開始到提案前的各階段有大概的認識，會比較有底。
5. 需要先認識什麼樣的議題適合在這裏，避免上一屆議題持續卡關情形。
~~6. 或者是處理這些議題需要具備的能力，前期以預備能力為主。 (?)

② 一定要能在小聚嗎？有其他的場合或機會？

③ 未來會經歷什麼流程與階段：

- 發現議題、層次分析、了解現況、搜集資訊
- 認識相關政策、
- 劃下美好藍圖、
- 蒐集多元兒少意見、
- 整理相關意見與回饋政策、
- 參與委員會 & 其他會議外的相關行政場域

WTF 第一場的自白與不對勁：

原先設計 ↳	實際反映 ↳	修正調整 ↳
將討論標的聚焦在「國際審查會議實錄」及「結論性意見」為範圍，用以反映實際生活困境，補充既有成人觀點或對話。 ↳	兒少代表難以類比，認知事情的框架不同於「價值、法律、行政規則與措施方案」 ↳	砸一段時間彙整對話，並持續釐清議題，以呈現兒少觀點；再對照手冊政策面向強文字。 ↳
寶寶擔心，避免提出沒有品質的問題 ↳	先體驗後定義，才能具體的學習與理解其中的落差 ↳	議題手冊的想一想問題，應成為思考與對話的主軸 ↳
透過講授方式，搭配討論的形式，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既有的教育目標。 ↳	效果不佳，單向授課難以吸收，雖入大觀園，卻可能也澆熄了自信。 ↳	目標砍半，議題與法令政策實務面向往後集中處理，參考新北形式。 ↳

國際審查委員與國家對話的過程中，正是展現了面對「兒少們在意的議題」，如何從「政策視角與人權觀點」，和行政部門開始對話。

這些對話過程的內容，包含哪些面向呢？

- 適當之立法 ➔ 法律，如：《學生輔導法》

行政 ➔ 行政命令，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及其他措施 ➔ 教官、創新教育人力、學生輔導機制

- 人權價值與標準
- 執行這些措施的人、結構或制度
- 彼此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符合其價值
 - 法令政策是否符合人權價值？
 - 執行者是否落實法令政策精神？
 - 教育現場發生了什麼事情？
行政、教師、學生、家長的觀點



★ 當我們更進入議題的核心時，把這些問題放在心裡：

- 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學校、校規之間的關聯性是什麼？
- 誰或什麼機制和這些規定有關？
- 在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我們可以透過什麼方式來關注這些議題？
- 「學生權利」vs. 「兒少在中學校園中的人權議題」

- CRC精神的背離：

- 應鼓勵兒童自由發表意見，並創造一種使兒童能夠行使其發表意見權的環境。
 - 兒童所表達的意見可能會添加一些相關的看法和經驗，在作出決策、制定政策、編制各種法律和/或措施以及進行評價時應予以考慮。
 - 兒童所表達的意見可能會添加一些相關的看法和經驗，在作出決策、制定政策、編制各種法律和/或措施以及進行評價時應予以考慮。
 - 這些過程通常被稱為參與，單個兒童或兒童群體行使發表意見權是其中的關鍵因素。參與的概念強調兒童的介入不應只是一時行為，而應當作為兒童與成人就制定兒童生活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進行深入交流的出發點。
 - 第12條表明，兒童擁有改變其生活的權利，而不僅僅是從其脆弱性(保護)或對成人的依賴(規定)中衍生出的權利。註解：《公約》通常被稱為三個"ps"：規定、保護和參與。
 - 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法以及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她或他表達其意見。這一知情權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這是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

NEXT 後五場小聚

首要目標：時間縮短成160分鐘。

內容方向規劃：

壹、開場（20分鐘）

1-1 開場

1-2 積極聆聽:每人2分鐘(對話練習)

1-3 建立規則

1-4 確認議題範圍

貳、描繪議題（110分鐘）

透過主持人盡可能搜集拼湊與該主題相關的

2-1 現況

2-2 問題

2-3 困境

2-4 願景

2-5 解方（不特別詢問）

參、為了讓我在意的議題變得更好（20分鐘）

回到我們的場域與角色任務：臺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中的兒少

3-1 該議題和哪些行政部門、機關、機構有關？

3-2 了解他們的職權，各利害關係人、機關、機構間的關係？

3-3 議題可以如何鎖定聚焦？或者我們可以提什麼樣的案？



從生活經驗開始：
發現問題、困境與挑戰

蒐集現況 釐清議題

PART I 不可被取代的兒少意見

避免快速地提出解決方案：

聚焦關鍵問題 
 盡可能詮釋困境

根據議題，了解相關政策措施方案



為什麼會有？
 怎麼做？執行過程
 沒有落實？WHY
 跨局處的連結與協調

PART II Empower 培力&深化



直接有用的培力課程

① 以各關注議題為軸心
② 導入兒童權利公約的議題內涵

內容（每場次以5人為原則）	時間分配
開場、積極聆聽、建立規則確認議題範圍	20分鐘
透過主持人盡可能搜集拼湊與該主題相關的， 現況、問題、困境、願景、解方（不特別詢問）	90分鐘
從委員的提問、國家的回應、委員的抓漏與建議， 從兒少、學生的觀點來看，和你的生活經驗、 學校現場有哪些不一樣？哪些新發現？哪些好點子？	20分鐘
回到我們在臺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兒少的角色任務，如何鎖定議題聚焦？ 了解其行政部門的職權，各方關係人及場域和彼此之間的關係。	20分鐘
使用者回饋	10分鐘

摘取重要的討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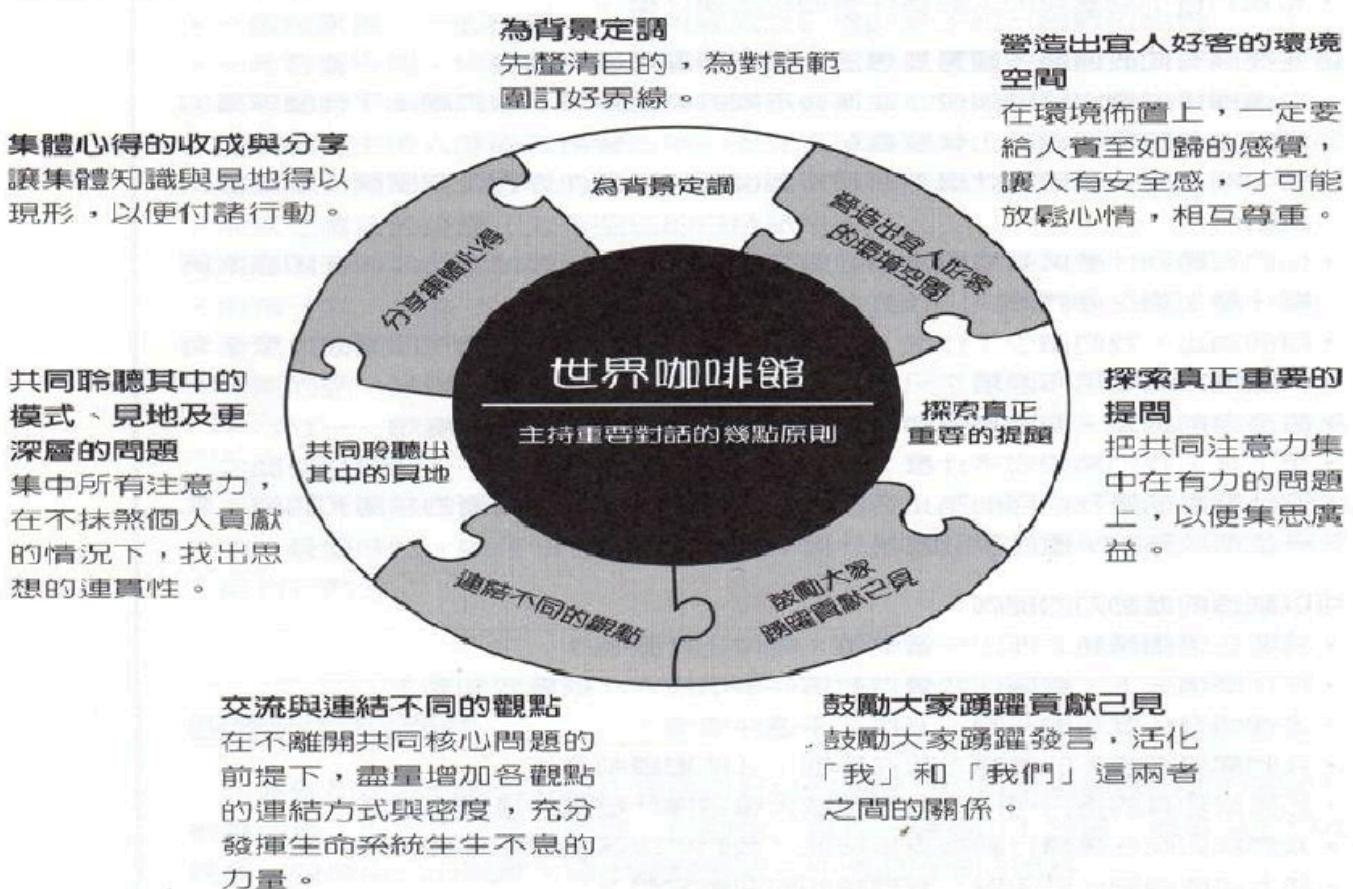
學習圈（Study Circles）的基本認知：

- 提供公民一個協力合作以改善社區的機會。
- 是一個參與式、自願式的小組審議程序；
- 由一位中立主持人帶領，主持人協助經營審議的流程，但並不是傳統概念下的「專家」或「教師」；
- 考慮多元觀點，而非倡議特定觀點；
- 使用基本規則來設定基調，以建構彼此尊重、有生產性的討論；
- 植基於「對話」以及「審議」，而不是辯論；
- 有多階段的會議討論，在會議的不同階段中，將從探討與議題有關的個人經驗、到考量多元觀點、並且最後階段考量行動策略；
- 不強求達成一致共識，但要找出可以同意的範疇，以及共同的關懷點。

- 使用基本規則來設定基調，以建構彼此尊重的討論
- 將從探討與議題有關的個人經驗、到考量多元觀點->探索真正重要的議題、鼓勵大家踴躍貢獻己見、交流與連結不同的觀點
- 不強求達成一致共識，但要找出可以同意的範疇，以及共同的關懷點。

主持重要對話的幾點原則

若能整合運用世界咖啡館的七點設計原則，絕對有助於在商業和社會價值上發揮最大的對話力量。



那議題手冊需要什麼？

- 壹、議題小聚，歡迎光臨！
 - 一、為什麼會有？從一場對話開始...
 - 二、參加完議題小聚之後：
- 貳、我們討論的原則
- 參、該主題的範圍與現況
 - 一、我們的世界：也許是新聞、公投主文、投書
 - 二、CRC這麼看

愛的發聲練習！！怕學壞？長大以後就懂了？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權利）^[1]

國家有義務確保青少年及所有個人和群體都能獲得關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全面的教育和信息，而且這種教育和信息是非歧視性、不帶偏見、基於證據的，並考慮到兒童和青少年不斷發展的能力。

如果國家未能採取積極措施，消除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的法律程序、實際和社會障礙，以及確保醫療保健提供者以尊重和非歧視的方式對待所有尋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務的個人，則構成違反實現義務的行為。

如果國家未能採取措施，確保最新、準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以適當語文和形式公開，使所有人可得，並確保所有教育機構將公正、科學上準確、基於證據、適合年齡和全面的性教育納入其課程，也構成違反實現義務的行為。

- 討論主題：
 - 你需要什麼樣的性教育、性別教育、情感教育？
 - 什麼時候應該學？誰應該教？教什麼？怎麼教？
 - 青少年眼中，除了課程的「教」之外，更重要的還有....
- 主要的中央政府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對義務承擔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衛生司
 - 各級學校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
 - 十一、弱勢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及防治教育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 聯合國相關文件資料

- CRC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書，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權利（2003 年）
- 經社文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利（2016 年）

[1]本節文字摘自 2016 年出版的關於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利(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書提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第 23-25 條和第 27 條，也承認兒童有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權利。1994 年通過《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進一步強調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問題在人權框架中的重要性。自此以後，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權的國際和區域人權標準和判例有了很大發展。委員會考慮到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問題這一權利持續遭到嚴重侵犯，委員會認為應就該問題達成單獨的一般性意見。

◎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27 第 1、2、3 項）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於生活水準沒有明確的定義，至少應該包括：

- 在幼兒時期，除了生理及物質層面的支持外，父母或其他負有責任者應該刺激及引導兒童的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
- 隨著兒童年齡增長，其他家庭或當地社區成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工作人員等都有可能對兒童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惟父母仍應盡可能負起最大的責任。

國家的責任包括：

- 設計完整的全國性策略或行動計畫，照顧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
- 特別注意邊緣化及弱勢族群的需求採取有系統的策略，減少幼兒期的貧窮，克服貧窮對兒童福祉的不利影響。



◎ 尊重兒少表意權（§ 12）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每個兒童都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不需要向國家證明，反而是國家必須確保兒童能夠針對「所有跟他們有關，會影響到他們的所有事情」，讓兒童「自由表達意見」，要或不要表達，都是兒童自己的選擇。

為了幫助兒童能夠清楚地表達意見，國家應該要營造讓兒童感到安全，而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足夠的資訊。更要顧及處於邊緣、弱勢或表達困難的兒童也能享有同等的權利。

國家不能只是聽聽就好，還要納入考量，也不能只用年齡作為判斷的基礎，「成熟度」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尤其對兒童影響的程度越大時，更應該仔細判斷及提供協助。

尤其是對兒童有影響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更要在法律程序中明確規定，程序要容易理解，環境要特別設計，目的就是讓兒童能夠在這些程序和環境中，選擇自己本人，還是透過代表或組織來表達意見。



政策視角知識建構課程

時間點	任務及目的	內容
議題小聚結束	給予學習單返家思考	如下
大會	各議題進行討結果報告	主題相關的，現況、問題、困境、願景、解方
50分鐘	分組競賽	提供框架，嘗試體驗
每組10分鐘	分組報告粗略回饋	
60分鐘		法律及行政規則的講解與導讀、議題切點與回饋

回家作業、分組競賽

1. 涉及了哪些規定（法規、政策、行政規定）？
2. 目前各位的討論，有符合現行規定嗎？哪些不符合？
3. 就相關的法規政策中，你認為能夠作為兒少代表聚焦鎖定的部分是？例如規定不夠完善，落實有問題，或者有些重要的事情沒有做.....等等

兒少代表的一項法定任務是「收集兒少的意見，適時反映兒少觀點表達意見。」

4. 時間跟資源有限！在剛剛1~4題中，你認為還需要知道哪些訊息，幫助議題陳述的完整性，但現場還無法蒐集到的？
5. 呈上題，你覺得這些訊息可以從哪裏得知？該如何搜集？
6. 身為兒少代表和一般兒少最不一樣的就是能夠與臺北市政府的相關部門與學校行政層級可以有更直接的互動，那你們可以向誰提問些什麼問題？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你希望得到什麼？